

# 在崇阳县深化国地税合作暨 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崇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磊

同志们：

今天我很荣幸也很欣慰来参加全县深化国地税合作暨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县政府，对这次启动仪式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奋战在全县税务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税收工作，全力支持税务部门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体制、推进综合治税、优化税收服务。近年来，县国税局、地税局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始终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重，以崇阳发展为本，立足本职，主动作为，为服务纳税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我认为有三个方面的主要特点：一是抓收入有担当。国税、地税部门始终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工作，严征细管，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组织收入任务，为崇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尤其是去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县税务部门冷静应对、迎难而上，实现了收入稳定增长。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公共财政收入税收任务，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二是优服务有特色。全县税务部门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落实税收政策，创新服务举措，不断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在依法治

税上，加快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在纳税服务上，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落实提速减负，简化办税流程，创新服务手段，受到全县群众特别是纳税人的点赞。在税收宣传上，以落实优惠政策为重点，用足用活用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释放了改革红利，为全县经济发展增添了动力。三是强合作有成效。从近年来国地税在深化合作的实践中来看，尤其是《国地税合作规范》1.0版实施后，国地税部门上下同心，扎实推进，在联合办税、联合宣传、联合征管和联合执法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合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合作的力度、深度和广度成效明显。

国地税深度合作，是今年政府部门深化改革的一件大事，是加快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的必然要求，对于增强服务质效，促进税收征管、提升部门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希望国税、地税部门以本次启动仪式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合作，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县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支持、关心税务工作，当好大家的坚强后盾。下面，我就如何搞好国地税合作讲三点意见：第一

一是要强化合作意识。合作就是要坦荡相处，无缝隙对接地共同完成一致目标，国地税本就是一家，分与合是体制形成，都肩负着“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希望两家在前期合作打下的良好的基础下，进一步增进沟通，在业务对接上进一步细化，在领导决策上进一步沟通，在具体操作上进一步磨合，在工作分歧上达成共识。要建立深度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解决在合作过程中需要协调的系列问题，形成机制健全、业务顺畅、服务优化、质效双增的良好合作局面。

二是要强化宣传推进。政策出台之后，人就是决定因素，在经济新常态下，特别是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都面临压力，适应和接受新的税收体制和征管方式有一个过程，容易产生一些敏感想法。因此，宣传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让纳税人了解两税深度合作的内容、征管体制的变动以及政策调整后的征管方式方法，避免产生误解，抵触纳税。

三是要强化责任上肩。一个和尚担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尽管是一个古老的故事，但其寓意很深刻。第一

完善合作机制。全县税务部门要以推进联合服务为突破口，合力攻坚、相互交流，以“互派、共驻、共建”办税厅、国地税业务一个窗口办理、联合网上办税、联合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等措施为基础，深化办税服务合作，不断提高办税服务质量，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第二实现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与财政、工商、统计、住建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及分析，不断提高税收控管水平，实现经济与税收协调增长。第三强化责任担当。两家联合办税，合作肯定有一个协调和磨合的过程，希望同志们要以大局为重，以崇阳发展为重，坚持部门利益服从全县改革发展大局，牢记承诺与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忠实履行各自在合作协议中的职责。这里要强调一点，如果在合作中敷衍塞责，造成工作被动甚至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同志们，推进国地税合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全县国地税部门以此次深度合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增强服务意识，严格依法治税，加强责任追究，营造良好的征缴氛围。同时希望全县广大纳税人在充分享受税收改革红利的同时，牢固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理念，争做依法诚信纳税的模范，为建设美好崇阳做出各自的贡献！



崇阳国地税合作启动仪式



崇阳国地税主要负责人签订合作协议



崇阳国地税携手再合作



国地税干部、企业代表观看宣传片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 崇阳县地方税务局

## 进一步深化国地税合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以下简称《合作规范(2.0版)》)要求，加强我县国、地税合作，不断提升全县税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法规规定，县国税局、地税局共同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县国、地税合作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一切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行政效能、一切有利于服务纳税人的角度出发，整合税收资源，降低税收成本，优化纳税服务，切实为纳税人减轻负担，不断提升全县税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二、遵循原则

(一)立足当前，放眼长远。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县国地税合作的成效，明确国地税合作的方向，分别对能立即实行的、创造条件可实行的以及存在困难一时难以实行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处理，做到既积极主动，又切实可行。

(二)循序渐进，逐步推进。国地税合作是长期性的工作，不可一蹴而就。在统筹考虑、确定框架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将合作逐步推向深入。

(三)求同存异，服务大局。树立税收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只要有利于税收事业发展的，国地税都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求同存异，推动合作工作深入开展。

(四)依法合作，务实创新。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内，倡导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按照合法的程序，选择合适的事项开展合作，逐步探索国地税合作的新模式。

### 三、组织架构

县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成立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地税一把手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地税征管部门，由国、地税局分管征管工作的局领导兼任主任，双方的办公室、征管、税收、收入核算(规划)、教育、人事、党办、信息技术、纳税服务、稽查以及办税服务厅等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

国地税合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县国地税合作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

国地税合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协调督促各项合作工作的具体落实；及时向市局和本单位领导小组汇报合作工作开展情况；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和沟通。

### 四、保障机制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国地税合作领导小组按季或者按工作需要召

开联席会议，及时交流沟通，协调解决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基层开展合作，做好工作督办落实。

(二)实行轮值制度。国地税合作领导小组实行国地税定期轮值制度，以其中一方为主导，一年为一期，轮流做好相关合作工作。

(三)确立合作职责。国地税合作领导小组按照附件中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内容确立相应的合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完成时间表，并定期向市局上报工作情况，及时汇报、及时解决在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四)建立沟通机制。国税局和地税局要分别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组成实质性的合作小组，做好双方合作的具体工作，合作小组要建立日常性的工作沟通机制和渠道，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碰头会，研究协调处理合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五)做好舆论宣传。做好国地税合作的涉税事项的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对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六)建立考核制度。县国税局应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将国地税合作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项目，并对各分局、局内各单位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以确保合作取得实效。

### 五、合作项目

2016年在全面落实总局《合作规范(2.0版)》44项合作规范项目和市局重点要求的18项任务的同时，结合崇阳实际，着重开展以下合作项目：

(一)联合加强税务登记管理。联合对纳税人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按照“谁受理，谁办结”的原则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登记办理效率，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和重复报送资料。共同组织户籍清查活动。协作管理非正常户、注销户。

(二)联合个体税收核定管理。国、地税成立联合定额核定小组，对部分个体登记户共同进行税收核定和达不到起征点的认定管理。在定期定额核定、调整过程中，共同确定核定结果。

(三)联合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积极推进“税企银”互动。依据统一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运用双方的评价指标信息，实现对同一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一致。同时，要加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成果应用，搭建税企银互动桥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诚信企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联合做好纳税服务。梳理联合办税服务事项，在大厅行政服务中心、国、地税办税服务大厅互设窗口、互派

人员，实行“一窗、两人、两机、两屏”，并逐步推行“一窗、一人、一机、一屏”的办税形式。

(五)联合开展税法宣传。结合《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宣传月活动要求，联合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联合印发税收宣传资料，联合发布税收公告、政策解读，在有关媒介联合开设税收宣传专栏，共同策划和组织实施专项税收宣传行动。

(六)联合开展纳税辅导。联合举办纳税人学堂，共同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培训辅导、纳税咨询等服务，将这一平台打造成掌握诉求、回应关切、交流互动、培训辅导和税法宣传的实用性、高效化“纳税人之家”。联合开展涉税业务培训工作，对于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新政策，两家合作举办分行业纳税人培训班。

(七)联合维护纳税人权益。建立联动高效的纳税人需求响应机制，对纳税服务诉求涉及双方事项的，一方接到诉求，及时告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联合办理。

(八)联合开展税收检查。对上一级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以及有关部门转发的案件、重大涉税案件，联合开展税收检查，依据统一的政策法规研究处理涉税问题。联合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专项检查。对不能实行联合检查的案件和接到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举报案件，及时向对方传递。加强税收检查中有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检查计划相互备案，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相互通报，提高检查信息的利用效率。

(九)联合做好营改增改革。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的信息交换、户籍交接、税源分析、政策宣传以及培训管理工作。

(十)联合开展企业所得税管理。对于全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管理，有共同要求的可以联合发文，联合开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促进税收公平。

(十一)联合开展合作征收税款工作。4月份实行地税委托国税代征零散开票税收，5月份起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由国税局委托地税局代征，下半年扩展到房地产行业逐步开展其他税收合作征收方式，进一步加快国地税合作进程，切实服务好纳税人。

(十二)联合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对共同纳税人，双方联合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和风险应对。

(十三)联合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定期交换制度，共享纳税人基础信息和申报缴纳税信息；共享税收调查信息；联合采集第三方涉税信息；联合推进网上办税服务；适时联合打造国地税互联网站和微信信息发布平台。

(十四)联合开展税务文化建设。联合开展税收主题辩论赛、演讲比赛、道德讲堂、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活动，弘扬税务文化。联合开展优秀税官评选及巡回演讲等活动，传递正能量，激励干部成长。

(十五)联合开展干部培训。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共同对双方进行干部教育培训，促进干部成长。

(十六)联合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共同开展经济税源调查分析，共同向政府部门反映当地产业结构可持续发展税源增减状况。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国税、地税合作，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县国税局、地税局各分局、局内各单位要站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合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大局意识，克服本位思想，不断提升合作质效。从便利纳税人角度出发，通过加强合作，回应纳税人关切，顺应纳税人期盼，切实提高纳税人获得感。

(二)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税务总局《合作规范(2.0版)》明确了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等4类共44项合作事项，基本涵盖了当前形势下需要合作的主要内容。市、县局也据此下发了《国地税合作规范(2.0版)任务分解表》。县国税局、地税局要认真组织学习，掌握规范要领，熟练规范操作，确保规范落地。

(三)加强组织领导。县国税局、地税局要进一步加强国地税合作的组织领导，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要求，健全工作制度机制，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四)分类推进合作。要按照要求，对总局《合作规范(2.0版)》明确的34项基本合作事项和10项创新合作事项，以及市局《国地税合作规范(2.0版)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合作任务，分类推进实施。各合作事项的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分项或分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基本合作事项，不等不靠，积极作为，在今年上半年基本落实到位；对创新合作事项，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年底前落实到位。

(五)加强绩效考评。县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对国地税合作工作的考评督导，确保合作事项有效落实。要根据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做好合作中有关情况的上报工作。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合作影响，推进工作开展。

本版策划：甘立志 孙煌

##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 崇阳县地方税务局 关于委托代征地方税费的通告

为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防止税收流失，降低征纳双方办税成本，深入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第1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2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第一条第(十七)项合作征收税款的相关规定，现崇阳县地方税务局委托崇阳县国家税务局代征地方税费，并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代征范围：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在为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零散征收纳税人代开发票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时，代崇阳县地方税务局征收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二、征收标准

1、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5%。  
2、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3%。  
3、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为计

税依据，税率2%。

4、个人所得税：以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1.5%。

### 三、完税凭证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代征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崇阳县国家税务局完税凭证，并加盖崇阳县国家税务局印章。

### 四、退税的办理

纳税人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时，可一并申请退还代征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直接拨打咨询电话。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咨询电话：0715-3391451；

崇阳县地方税务局咨询电话：0715-3390709。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特此公告。

崇阳县国家税务局  
崇阳县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聚焦营改增试点 助力供给侧改革